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122021632

10位ISBN编号：7122021637

出版时间：2008-4

出版时间：化学工业出版社

作者：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培训中心

页数：263

字数：32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手册>>

### 内容概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培训中心编本书是《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手册》的一个分册。

本书收录了近年来我国颁布的有关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行政法规、地方法规及国家标准等。

行政法规主要涉及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生产经营许可、安全评价、安全标准化规范、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及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等内容。

地方法规主要收录了自《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颁布以来，部分地方新出台的有關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規定。

本书是各级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管人員的必备工具书，也可供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安仝管理人員及科技人員阅读参考。

## &lt;&lt;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手册&gt;&gt;

## 书籍目录

一、综合管理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06年1月11日）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财建〔2006〕18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5〔37号） 关于2008年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安监总厅危化〔2008〕11号）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危化〔2007〕205号） 关于开展禁止违规使用氯酸钾生产烟花爆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危化〔2006〕154号）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进一步开展氯酸钾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危化〔2007〕76号）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通知（安委〔2006〕3号） 金属和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冶金有色、石油天然气开采、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机械制造等行业（领域）企业2008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意见（节选）（安监总协调〔2008〕35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冶金、有色、石油、化工、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爆器材、电力等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改的指导意见（节选）（安委办明电〔2007〕9号）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试行）（安监管人字〔2004〕133号） 烟花爆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试行）（安监总培训〔2007〕249号）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2006年4月26日）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6号，2006年8月22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7号，2006年8月22日） 二、安全许可、安全评价、安全标准化规范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11号，2004年4月19日）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2006年8月10日） 北京市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京安监危化字〔2006〕170号）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安监管危化字〔2004〕71号）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试行）（安监总危化〔2006〕225号）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标准化考评办法（试行）（安监总危化〔2007〕81号）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标准化规范（试行）（安监总危化〔2007〕81号） 江苏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技术规范（苏安监〔2007〕75号） 江苏省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储存仓库安全管理规范（苏安监〔2007〕30号） 三、安全标准、技术规程 烟花爆竹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 50161—92） 烟花爆竹劳动安全技术规程（GB 11652—1989） 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 10631—2004） 烟花爆竹抽样检查规则（GB 10632—2004） 烟花爆竹储存运输安全性能检验规范（GB/T 20613—2006）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安全规程（GA 183—2005）

##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手册>>

### 章节摘录

一、综合管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令455号，2006年1月11日）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预防爆炸事故发生，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的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燃放，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烟花爆竹，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

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第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

第五条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第六条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企业和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烟花爆竹安全工作负责。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企业和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应当加强对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

第七条国家鼓励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采用提高安全程度和提升行业整体水平的新工艺、新配方和新技术。

##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手册>>

### 编辑推荐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手册》是各级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的必备工具书，也可供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安全管理人员及科技人员阅读参考。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